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602破申55号

申请人：陈旭，男，1996年1月31日生，汉族，住南通市崇川区。

被申请人：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DH3NMU0L，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3号B1355室。

法定代表人：周冰融，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陈旭与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资争议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陈旭申请，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将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6月2日，本院对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查，通过邮寄、张贴公告方式通知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股东为周冰融、姜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破产审查报告，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省共涉及3件未清偿完毕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为42872.73元。本院在执行过程

中查明，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其住所地在南通市崇川区范围内，依法应由本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旭对被申请人南通诗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五 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军
书 记 员 陈 颖